

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選課須知

109 年 9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學分數限制：

	下限	上限
一~三年級	15 學分	25 學分
四年級	9 學分 (延肄生除外)	25 學分

2. 低年級修高年級課程者：

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80分以上，選課時須提供成績單並填寫報告書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才得加修1-2門高年級的課程科目。如欲提前畢業之學生，須符合本校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規定提出申請。

3. 重/補修規定：

必修課程初修者須於原班修課，並不得於暑修班修課，若原班初修之課程與重補修之必修課程衝堂者，才得跨班修課(須寫報告書)。

4. 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(不論授課老師是否相同)之課程，其重複修習之成績及學分數不予承認。

5. 欲申請實習二學期者，預於2年級下學期起檢附課程先修切結書及修課計畫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實習委員會決議同意後，始得於三年級上學期上修四年級必修課程。

6. 大四及延畢生因應畢業時程須填寫報告書，經系主任同意核可後始得提高修課上限學分數。